



奋力谱写云南生态环境保护新篇章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：“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统筹产业结构调整、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。”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坚决贯彻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道路，努力推动生态高颜值与发展高质量齐头并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牢记殷殷嘱托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

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滇池保护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把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以破局姿态、根治气魄、雷霆手段，抓拆违、强整改、促治理，推动整治取得成效。两年来，累计拆除建（构）筑物面积111.9万平方米，环湖路临湖一侧减少建设用地17250亩，增加环湖生态湿地26平方公里，恢复生态湖滨带14公里，保护区内新增绿地面积约192万平方米。滇池沿岸过度开发、无序开发、贴线开发现象得到全面遏制和根本扭转，滇池生态空间加大、公共属性回归、群众反映良好。

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一直是习近平总书记关

注的问题。2020年5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对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作出重要指示，云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持续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，集中查处支流及流域生态环境问题，完成赤水河流域874个入河排污口、244个问题的专项整治，赤水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。

加强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，开展遥感监测和问题排查，跟踪督办问题整改，启动高黎贡山五年生态状况动态评估，配合推进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创建。

扛牢政治责任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

认真履行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紧盯问题整改，针对突出问题强化调度、督办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截至目前，滇池沿岸违规违建问题及督察曝光的5个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取得实效，文山州违建小水电敷衍整改、昆明市长腰山过度开发等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，其他问题整改正有序推进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5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1个，其余问题整改按时序推进。督察交办的3069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，办结率达96.9%。

同时，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督察的补充和延伸，组织6个督察组，对玉溪、大理等5个州（市）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例行督察和城